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中小企业债券
场内简称	中小企债
基金主代码	160621
交易代码	1606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若满足一定条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即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6,832,699.1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01-09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中小企业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通过严格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控制,力求最大限度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通过信用策略选择收益率较高的中小企业债券,同时辅之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甚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以最大程度上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利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利差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不同债券品种和债券市场的相对预期收益率,在基金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对不同久期、信用特征的券种及债券与现金之间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要投资于中小企业债券的债券型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等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5
传真		0755-82021126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1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1,323,605.10	52,278,646.34	6,258,545.81
本期利润	220,741,451.36	-11,562,027.53	6,201,877.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37	-0.0117	0.00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60%	-1.09%	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59	-0.0054	0.00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86,424,677.45	981,472,549.41	993,034,576.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2	0.995	1.00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5日生效,至2012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故2012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07%	0.47%	1.04%	0.01%	8.03%	0.46%	
过去六个月	13.68%	0.35%	2.12%	0.01%	11.56%	0.34%	
过去一年	22.60%	0.29%	4.22%	0.01%	18.38%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98%	0.23%	9.14%	0.01%	12.84%	0.22%	

注: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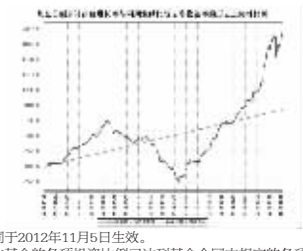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5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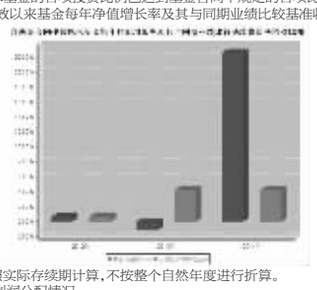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160	15,789,323.32	-	15,789,323.32	
2013	-	-	-	-	
2012年1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	
合计	0.160	15,789,323.32	-	15,789,323.3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57只开放式基金和9只社保组合,经过16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钢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1月5日	-	12	戴钢先生,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广东民安证券研究发展部,担任研究员;2005年9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等职;2011年12月起担任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兼任鹏华金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兼任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起兼任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兼任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戴钢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公平交易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并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5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及采用量化策略的基金调仓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债券市场整体上涨,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了11.23%。2014年的宏观经济整体走势较为疲弱,这成为支持债市上涨的基本面因素。受此影响,央行保持了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定向降准、PSL、MLF乃至降息等措施使得资金面较为稳定,市场利率水平从年初逐步回落。不过进入12月,债券市场出现了一波幅度较大的调整。这主要是由于临近年末,资金面趋于紧张,加之中登收紧城投债质押资格的通知也加剧了市场波动。

在组合的资产配置上,我们对债券资产仍然维持了以中短期债券品种为主的投资策略,并保持了较高的杠杆水平。对于权益类资产,我们关注可转债波段性机会,因此进行了适度配置。

附表 组合持仓中小企业私募债一览表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	票面利率(%)	期限(年)
125027	12沧城债	200000	8	3
125029	12如顺庄	100000	9.8	3
118025	12长公债	200000	8.35	3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22.6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4.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央行的降息,到调整贷存比的计算口径,再到发改委加快项目审批力度,这些举措体现了政府稳定经济增长的态度。就目前的情况而言,要维持宏观经济的平稳增长,货币政策需要进一步放松。因此在宏观经济出现企稳的信号之前,预计货币政策将维持较为宽松的局面。

对于债券市场而言,我们认为央行在货币政策上仍将会维持偏松的态度,资金面将保持平稳,因此短期内债券市场的风险不大,中等评级的信用债仍有较好的配置价值。在债券资产的配置上,我们将以中短期品种为主,维持组合的基本稳定,并保持适度的杠杆水平。对于转债资产,我们仍将关注其中的结构性和波段性机会,积极参与。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1.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债券不活跃市场报价等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债券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4.6.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为91,323,605.10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202元。

4.7.2本基金于2014年8月28日对2014年年度已实现收益进行第一次利润分配,每10份分配0.16元,分配金额为15,789,323.32元。(详见本报告3.3部分)

本基金于2015年1月19日对2014年年度已实现收益进行第二次利润分配,每10份分配0.68元,分配金额为67,104,624.23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5,789,323.32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7,997,842.58	5,018,555.03
结算备付金		106,873,429.06	78,825,302.71
存出保证金		174,517.32	405,16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789,360.95	1,631,467,600.90
其中:股票投资		11,599,773.44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06,189,587.51	1,631,467,600.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225,888.61
应收利息		53,211,236.14	44,017,732.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16,046,386.05	1,764,960,24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4,799,906.40	779,999,976.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2,907,344.51	2,007,120.74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1,987.26	673,217.74
应付托管费		197,996.81	168,304.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5,993.61	336,608.85
应付交易费用		124,908.01	-1,105.36
应交税费		13,572.00	13,572.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0,000.00	290,000.00
负债合计		1,129,621,708.60	783,487,694.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86,832,699.11	986,832,699.11
未分配利润		199,591,978.34	-5,360,14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424,677.45	981,472,54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6,046,386.05	1,764,960,244.39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02元,基金份额总额986,832,699.1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72,149,350.10	31,499,227.64
1.利息收入		113,668,813.32	87,076,052.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08,321.44	1,228,042.29
债券利息收入		111,364,622.74	85,035,137.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5,869.14	812,872.4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062,690.52	8,263,849.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01,488.54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7,461,201.98	8,263,849.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417,846.26	-63,840,673.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51,407,898.74	43,061,255.17
1.管理人报酬	7.4.8.2.1	8,441,685.72	8,197,332.36
2.托管费	7.4.8.2.2	2,110,421.38	2,049,333.13
3.销售服务费	7.4.8.2.3	4,220,842.85	4,098,666.19
4.交易费用		296,321.15	7,578.99
5.利息支出		35,793,348.37	28,202,202.1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793,348.37	28,202,202.19
6.其他费用		545,279.27	506,142.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741,451.36	-11,562,027.5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741,451.36	-11,562,027.5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6,832,699.11	-5,360,149.70	981,472,549.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0,741,451.36	220,741,451.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789,323.32	-15,789,323.3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6,832,699.11	199,591,978.34	1,186,424,677.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6,832,699.11	6,201,877.83	993,034,576.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562,027.53	-11,562,027.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6,832,699.11	-5,360,149.70	981,472,549.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邓召明_____ _____高鹏_____ _____刘慧红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19号《关于核准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满足一定条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12年10月29日期间公开发售,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986,412,589.52元,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420,109.59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4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86,832,699.1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20,109.5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12]22号《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鹏华中小企业债券基金在募集时,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0,000.00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因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5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因所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所含附认股权及可转股条款认股或转股形成的股票,在其流通受限解除后不超过18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中小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品种资产的8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61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84,107,961.00份基金份额于2013年1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赎回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进行上市交易。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4.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本报告期税项未发生变化。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也没有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441,685.72	8,197,332.3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525,681.11	3,535,132.34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8%,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10,421.38	2,049,333.1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基金公司	729,254.73
招商银行	3,446,567.47
国信证券	-
合计	4,175,822.20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基金公司	596,786.34
招行	3,455,822.10
国信证券	-
合计	4,052,608.4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7,200.00	10,007,2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7,200.00	10,007,2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141%	1.0141%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37,997,842.58	97,170.06	5,018,555.03	77,745.94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国信证券	1480261	14四平债	网下申购	500,000	50,000,000.00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